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志願序	第一志願 18 分 第二志願 15 分 第三志願 12 分 第四志願 9 分 第五志願 6 分	18 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3. 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入學時未分科者以校志願為依據，職業類科以科志願為依據。
2.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12 分	1.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2.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學習績優者提出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每班至多 9 名。班級幹部名稱如補充說明所示，不得更動。 4.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 11 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 2 名社團幹部。 5.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獲得獎勵者，不得於「獎勵紀錄」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5 分	1. 各獎勵紀錄可累加計分，如嘉獎 10 次，積分為 5 分。 2. 採取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3. 採計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適用 104 學年度升學高中職者)。
	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0 分	採計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適用 104 學年度升學高中職者)。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符合一個三領域達及格者得 5 分，未達標準者 0 分	15 分	1.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2.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3.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每科 6 分 基礎每科 3 分 待加強每科 1 分	30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6 分。
參考合計積分		100 分	

說明：

- 1、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相同時，超額比序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 2、特種身分學生(含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六類)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3、依照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05222 號函示，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原住民學生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予以延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就同一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 為限。
- 4、服務學習與獎勵紀錄之採計，詳參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 5、「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資賦優異學生、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採計原則」詳參附件一、「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